

發展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0年12月15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1. 工務工程編號7681CL ——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就提升部分工程計劃為甲級，用以在屯門第54區進行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第2期第1階段工程尋求撥款支持。

2011年1月

2. 工務工程編號7733CL ——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就開展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尋求撥款支持。

2011年1月

3. 活化工業大廈

此事項由陳淑莊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她對推行此項措施的進展表示關注。

2011年3月

4. 《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簡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修訂建議，包括有關女廁設施的規定。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一季

5. 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

政府當局計劃向委員介紹屋宇署就地震對本港樓宇的影響而進行的顧問研究所提的建議及擬議未來路向。政府當局計劃於稍後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

2011年第一季

6.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此事項由李永達議員提出。他對古洞北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的擬議綜合發展及自然保育完善區表示關注。

2011年第一季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11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關於"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第一階段公眾參與)"的課題。政府當局曾於2009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的初步發展大綱圖。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透過"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 勘查研究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補充資料(立法會CB(1)735/10-11(04)號文件)提供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最新情況。

7. 新界綠化總綱圖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

容後決定
(註)

註：政府當局在2010年就制訂新界綠化總綱圖諮詢了新界所有9個區議會。就第一期的工作，政府當局會聘請顧問由2011年上半年開始，就個別地區的綠化總綱圖展開研究，有關的費用由部門整體撥款支付。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王國興議員在2010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匯報有關進展。

8. 公共屋邨的水管滲漏問題

此事項由王國興議員在2010年11月18日致主席的函件中提出。有關建議曾在2010年11月2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獲得支持。審計署已就水務署管理供水及配水系統水管爆裂及滲漏的工作進行審查，並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五號報告書(該報告書在2010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公布其建議。

容後決定

9. 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及相關事宜

在2005年11月29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曾就制衡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的機制表示關注。相關的會議紀要節錄已於2006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1)70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容後決定
(註)

在2008年10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陳淑莊議員、何秀蘭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檢討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職能、城市規劃程序及城市規劃委員會的秘書處支援服務有關的事宜。

註：政府當局表示，檢討《城市規劃條例》並非發展局優先處理的事項，因此沒有計入其現時的工作計劃。

10. 小型屋宇政策

此事項由陳鑑林議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政務司司長致政府帳目委

容後決定
(註)

建議的
討論時間／備註

員會的覆函(立法會CB(1)130/07-08(01)號文件)提供資料，述明小型屋宇政策檢討的進展。該函件已於2007年10月25日送交委員參閱。

在2009年1月8日與立法會議議員舉行的會議上，鄉議局議員就關於原居村民的後人在有關的鄉村搬遷後申請小型屋宇的安排表示關注。相關的文件(立法會CB(1)935/08-09(02)號文件)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參閱。

註：政府當局表示需要更多時間就此課題進行內部商議，因此無法做好準備，在短期內討論有關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12月15日